

绍兴滨海新区党建人事部

绍兴滨海新区公开选拔国有企业 工作人员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滨海新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结构，推动滨海新区国有企业实体化运作及转型发展，结合滨海新区国有企业人员配备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越城区各局办借用的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绍兴高新区、袍江新区）下属国有企业人员中选拔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及对象

越城区各局办借用的绍兴高新区、袍江新区下属国有企业在编人员。

二、选调岗位及职数

绍兴滨海新区相关局办和国有企业工作岗位合计 20 名，具体岗位分别为：工程建设类 5 名、财务融资类 5 名、资产经营管理类 5 名、招商服务类 5 名

三、选调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信廉洁，勤勉敬业，团结合作，勇于担当，职业素养好；

2. 具备选拔岗位相匹配的相关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业务技能。

3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身心健康。

4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调：

（1）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（2）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
（3）其他不宜选调的情形。

年龄计算时间从发布公告日计算。

四、选调程序

1. 个人报名

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形式，报名地点：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707 办公室（南滨东路 98 号）；报名时间：5 月 27 日-28 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2:00-4:30。每位报名者限报一个岗位。报名时，须随带报名登记表（贴照片）。

2. 资格审查

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按招考人数 1:2 择优确定面谈入围人员，不足 2 倍的酌情核减。

3. 面谈评价

由新区党建人事部牵头组织面谈，主要考察了解应试者专业水平、业务素质、沟通协调能力、个性特点等方面的人岗相适度，根据面谈和履历等综合条件进行评价。

4. 研究决定

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由新区党建人事部、财政局、用人单位讨论确定，选拔职数可根据综合评价情况酌情增减。

未尽事宜由滨海新区党建人事部负责解释，联系人：缪

锡玮;联系电话: 0575-89181121

附: 1、《绍兴滨海新区国有企业选拔工作人员计划表》
2、《绍兴滨海新区国有企业选拔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

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人事部

2020年5月26日



附表 1

绍兴滨海新区国有企业选拔工作人员计划表

序号	岗位名称	人数	学 历	基本要求
1	工程建设	5	大专及以上	年龄 45 周岁以下；具有工程类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；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；男性优先。
2	财务融资	5	大专及以上	年龄 45 周岁以下；具有财务、融资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；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。
3	资产经营管理	5	大专及以上	年龄 45 周岁以下；具有资产经营等管理类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；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。
4	招商服务	5	大专及以上	年龄 45 周岁以下；具有招商、投资服务等经济相关工作经验。

附件 2:

绍兴滨海新区国有企业选拔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申报岗位:

时间: 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何时参加何党派		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职称		特长		电话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系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系及专业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编制所在企业		
获奖情况						
简历						
	(不够另附页)					
本人签名				单位意见	盖章:	

注: 此表请如实填写, 如有作假取消报考资格并作相应处理。